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4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4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17日
聲請人	潘謙錦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因其出養之子遭員警執法過當致成傷，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 2 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9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 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民法第195條 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僅制式僵化列舉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， 將生活緊密連結、互相照顧依賴之人摒除在外，逕認聲請人非屬系爭規定一 之請求主體，此裁判見解已牴觸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 第22條保障之家庭權、人格權。 (二)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該規定請求權主體僅限於法律 3 上特定親屬身分關係之特定親屬，未包含實質照顧、長期共同生活關係之 人，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。又與本件有重要關聯之民法第1077條第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關於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 養關係存續中停止部分，並未區分身分法益或財產法益，致個案適用上有過 度限制或明顯不公之情形，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4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5 (一)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 6 上開主張，已說明聲請人與其出養之子間不具身分法益，不得依系爭規定一 請求損害賠償，且其出養之子因有毆打、攻擊醫院護理師、保全，並破壞保 護室等行為，始遭員警依法約束等語甚詳。本件聲請意旨，猶執上開同一陳 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 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(二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一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 7 原則云云，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 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 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345號潘謙錦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